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曹红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婚约财产纠纷

- 1. 恋爱期间所支出的费用是否能认定为彩礼 1
——管某某诉孙某某婚约财产案
- 2. 婚姻案件中彩礼的返还原则初探 5
——兰某某诉尹某某、尹某甲等婚约财产案
- 3. 夫妻双方对于已使用的个人财产订立的“欠条”性质认定 7
——廖某诉林某夫妻财产约定案
- 4. 婚约财产纠纷中主体的确定及彩礼的认定 11
——杨某诉邹某、邹某映婚约财产案

二、离婚纠纷

- 5.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办理信用卡产生债务如何认定 15
——王某某诉郭某甲离婚案
- 6. 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出具的声明能否视为对财产的约定 17
——张某诉徐某离婚案
- 7. 夫妻忠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分析 20
——杨某某诉贡某某离婚后财产案
- 8. 妻子坚持晚育，丈夫诉请离婚，是否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23
——管某某诉陈某某离婚案

9. 一方当事人婚前患有精神分裂症是否应认定婚姻无效 26
——林某清诉罗某玲离婚案
10. 离婚诉讼六个月内再次起诉的新情况、新理由的正确理解与认定 29
——毕某甲诉毕某乙离婚案
11. 在先合法婚姻的终止非重婚的阻却事由 33
——胡某某诉徐某婚姻无效案
12. 夫妻间的争吵、冲突行为能否认定为家庭暴力 37
——鞠某某诉刘某某离婚案
13. “借精生子”亲子关系之认定 40
——黄某某诉宋某离婚案
14. 离婚纠纷案件中农村妇女的权益保护问题 46
——杨某某诉黄某某离婚案

三、离婚后财产纠纷

15. 父母出资购房的情况下离婚时夫妻分割房产情形 49
——王某某诉崔某某离婚案
16. 夫妻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追偿 53
——蔡某某诉范某某离婚后财产案
17. 离婚案中尚设定有抵押权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55
——黄某诉周某甲离婚案
18.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可以竞价取得 59
——寇某甲诉寇某乙离婚案
19.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重新对该财产进行分割的不能成立 63
——洪某某诉李某某离婚后财产案

20. 婚前购车婚后登记在对方名下车辆的财产性质认定	66
——王某诉姚某离婚案	
21.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被告为投保人，原告为被保险人的保单离婚后如何分割	70
——石某某诉李某离婚后财产案	
22. 离婚时因欺诈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受欺诈方请求撤销该财产分割协议的法院应予支持	73
——廖某某诉谢某离婚后财产案	
23. 违法建筑不宜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78
——黄某某诉沙某某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24. 超过诉讼时效的离婚协议能否支持	82
——李某某诉刘某某离婚后财产案	
25. 通过遗嘱继承的财产如何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84
——杨某某诉杨某离婚后财产案	
26. “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意思表示探究	87
——辛某甲诉张某离婚后财产案	

四、同居关系纠纷

27. 同居关系中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权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91
——江某甲等诉汪某乙、徐某某共有案	
28. 如何认定子女由父或母哪方抚养更有利	98
——侯某某诉张某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29. 如何适用“推定规则”确认亲子关系	102
——陈某某诉郭某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五、抚养纠纷

30. 离婚后净身出户能否成为不支付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理由 106
——胡某甲诉刘某抚养费案
31. 离婚后子女是否有权起诉要求父母进行探望 111
——刘某甲诉刘某乙探望权案
32. 离婚时约定自行抚养，子女能否再行起诉向对方要求给付抚养费 114
——陈某某诉耿某某抚养费案
33. 夫妻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是否包括了不抚养子女方参与的其他家庭支出 117
——辛某甲诉辛某乙抚养费案
34. 变更抚养关系案件能否强制进行亲子鉴定，如何确定抚养权 121
——艾某某诉梁某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35. 儿童观察室在抚养关系案件中的有效运用 125
——卞某某诉潘某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36. 夫妻离婚后未办理法定收养手续的养子女的抚养权利保护 129
——吴某某诉王某某离婚案
37. 为子女投保而支出的保险费能否抵扣其应支付的抚养费 131
——栾某乙诉栾某甲抚养费案
38. 欺诈性抚养费可否要求返还 134
——向某诉高某离婚案
39. 父母双方均存在生育障碍如何确定“试管婴儿”抚养权的归属 137
——王某某诉方某某离婚案
40. 父亲被强制戒毒，子女抚养关系是否应变更 140
——王某某诉吴某某离婚后子女抚养暨财产分割案
41. 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变更子女抚养权的正当理由判断 144
——陈某诉徐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42. 无充分依据不得减少离婚协议约定的子女抚养费数额 146
——徐某甲、徐某乙诉徐某抚养费案
43. 离婚时未直接抚养子女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后子女能否再请求其
支付抚养费 149
——周某甲诉周某乙抚养费案
44.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不因分居而消灭 153
——龚某甲诉杨某某扶养费案

六、赡养纠纷

45. 丧偶儿媳能否因自愿赡养公婆的道德行为获得补偿 156
——李某某诉韩某甲、韩某乙婚姻家庭案
46. 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认定 160
——伊某某诉黄某某赡养案
47. 子女间签订的赡养父母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163
——陈某某诉林某甲、林某英赡养案
48. 子女能否以父母处事不公为由而不履行赡养义务 168
——岳某甲、李某某诉岳某乙等赡养费案
49. 赡养义务人能否向其他赡养义务人追索赡养费 170
——褚某甲、褚某乙诉张某某、褚某丙赡养费案

七、监护权纠纷

50. 祖父母对孙子女主张探望权的法理与情理冲突之平衡 174
——夏某某、黄某某诉陈某探望权案
51. “陌生”父母行使探望权可作“阶段性”判决 177
——孙某某诉蒋某某探望权案
52. 探望权行使时间和方式的正确认定 180
——宋某女诉殷某男探望权案

53. 在离婚协议中一方自愿放弃子女探望权的约定无效 184
——颜某某诉朱某某探望权案

八、分家析产纠纷

54. “两限房”由一方在婚前申请，但在婚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首付款由另一方用个人财产支付的，属于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87
——马某某等诉黄某某分家析产案

55. 婚前宅基地婚后共同建房之拆迁利益的归属 190
——张某某诉尚某某等分家析产案

56. 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 194
——林某某诉赖某某同居关系析产案

九、继承纠纷

57. 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当事人继承顺序之认定 198
——吴某意、洪某恋诉黄某平法定继承案

58. 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确认是否可以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 201
——王某某诉佟某某等法定继承案

59. 继承权丧失的构成要件分析 205
——王丙诉王甲、王乙继承案

60.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谈话是否可以作为遗嘱 211
——张某甲等诉张某丁、张某戊继承案

61. 违反法定形式要求但确定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代书遗嘱效力如何认定 214
——李某甲等诉李某丁遗嘱继承案

62. 遗产经公证继承后能否再以遗嘱继承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217
——王某某、王某某诉王某某遗嘱继承案

63. 僧人个人财产的认定	220
——陈某某等诉厦门南普陀寺继承案	
64. 与被继承人形成紧密扶养关系的兄弟能否打破配偶、子女的第一法定继承顺位	225
——吴某某、吴某甲诉吴某乙、郑某某继承案	
65. 法定继承纠纷中遗产分配时的自由裁量	231
——栾 X2 等诉栾 X1 法定继承案	
66. 继承人之间以放弃继承进行利益交换，该行为对进行利益交换的继承人应具有约束力	234
——李某甲等诉李某乙继承案	
67. 未成年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	237
——郑某甲、郑某乙诉郑某丙等继承案	
68. 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应秉持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241
——任某某诉顾某甲等析产继承案	
69. 附条件赠与合同的标的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44
——刘甲等诉高某某继承案	
70. 在无法进行亲子关系鉴定时，可以运用高度盖然性认证规则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248
——曹某某诉胡某等法定继承案	
71. 自杀现场的手机短信能否认定为有效遗嘱	251
——王某甲诉慕某某等继承案	
72. 继承遗产两年诉讼时效从何时开始计算	255
——朱某某、吕某某诉邓某甲等继承权案	
73. 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及应如何分割	258
——朱某某等诉李某等法定继承案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

74.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难”问题分析 261
——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75.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 264
——朱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婚约财产纠纷

1

恋爱期间所支出的费用是否能认定为彩礼

——管某某诉孙某某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7 民初字第 224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管某某

被告：孙某某

【基本案情】

原告管某某与被告孙某某于 2015 年 9 月下旬在网上认识，同年 10 月开始交往。相识之初，被告隐瞒其年龄、家庭情况、工作单位等信息并表示同意和原告结婚，双方也曾商议拍结婚照并购置家具。后在 10 月至 12 月将近 3 个月的交往中，原告带被告到石家庄游玩一次，植牙 3 次，在京花费共 1 万余元，以交付现金 2000 元的形式为被告购置衣物若干，购置 8500 元电脑一台，12 月下旬在石家庄做完最后一次植牙手术回京后，被告便不再见原告。后来被告还通过电话、短信让原告出钱为其租房、去台湾旅游等，原告提出双方共同负担以上费用，被告不同意，双方分手。原告提出既然不同意结婚就退还礼金，被告拒不接受，故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和民规民约，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订婚礼金 2 万元的 70% 即 1.4 万元。

被告孙某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的陈述和事实不符，原告起诉的案由是婚约财产纠纷，但是原、被告在网上认识后并没有到谈婚论嫁的地步，第一次见面被告就感觉原告本人和网上的描述完全不一样，但是原告一直在关心被告，被告比较感动，双方才进一步交往。因原告曾经声称去他老家石家庄看牙可以报销，所以就随被告一同前去，但是仅仅拔了一颗牙，并没有像原告所说进行过植牙，后双方因为琐事分手，双方之间并没有婚约，所谓彩礼更是无从谈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世纪佳缘网站相识，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并于 2016 年 1 月分手。

庭审中，原告主张双方在上述期间有过婚约，原告曾向被告给付金钱或进行消费，其主张的给付内容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 3 日，双方去赵州桥旅游一共支出 1000 元；（二）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原告三次带被告至石家庄看牙，主要治疗项目是检查牙根、做牙冠，原告称被告治疗时系使用原告的医保卡，但有未能报销的部分，共计 8000 元；（三）2015 年 11 月下旬，原告分两次交给被告现金共计 2000 元用于购买衣服；（四）2015 年 12 月 14 日，因被告过生日，原告交给被告 8500 元现金用于购买电脑；（五）其他费用，含石家庄与北京往返路费和平时看望被告父母时为被告父母买菜、买礼物的费用。

原告主张上述费用共计 20000 元均系基于结婚目的为被告购买的较大价值物品，应认定为彩礼，现双方已经分手，因此被告应作为礼金进行返还。被告否认收到原告上述财物，对相关消费也予以否认，同时被告辩称双方系恋爱关系并无婚约。

原告对其为被告购置物品、进行消费的事实及双方存在婚约的事实未举证。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案件焦点】

原告与被告恋爱期间所支出的费用是否能认定为彩礼。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

证据。原告称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后曾基于婚约为被告购置物品或进行消费，现原告未对其为被告购置物品、进行消费的事实及双方存在婚约的事实进行举证，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无法认定，此外，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与在恋爱期间的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的一般性礼物有一定的区别，庭审中，原告认可电脑系因对方过生日赠送的生日礼物，且其他旅游、购物消费的形式与风俗习惯中彩礼的形式差别较大，故法院认为，即使在双方恋爱期间原告曾为被告购置过物品或进行过消费，也不能认定为彩礼，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管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与被告恋爱期间所支出的费用是否能认定为彩礼，本案是否为婚约财产纠纷。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是男女双方在结婚前对婚姻的合意行为。现代民法认为婚约都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亦不例外，因此，婚约在性质上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而只是民事事实行为。由于婚约具有身份上的意义，故它与民法中的财产契约不同，法律不能强制当事人履行婚约。法院不受理以履行、解除婚约关系为诉讼请求的案件，但对于因婚约关系而引起的返还财产案件，法院则予以受理，即婚约财产纠纷，这是2011年2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第二部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第三类案由。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方在婚约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特定原因而从对方处获得数额较大的财物，在双方不能缔结婚姻时，财产受损的一方请求对方返还财物而产生的纠纷。

关于婚约财产纠纷的法律性质，学术界与实务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婚约财产是附条件或附义务的赠与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按不当得利对待婚约财产。除此两大类观点外，还有一种是目的赠与说。目的赠与说认为给付方不得因给付而要求对方必须与其结婚，赠与人在目的不能实现时，可请求受赠方返还其

给付的财物，这与给付人当初给付时的本意相吻合，因此，比较符合婚约财产的法律性质。在审判实务中，各地做法虽不一致，但是采用附条件赠与说的较为普遍。

对于彩礼的性质，学术界素有争论。目前主要有“从契约说”“证约定金说”“赠与说”等。“从契约说”“证约定金说”因为不符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而应予舍弃。目前，“赠与说”占据通说地位。彩礼绝非无条件的赠与，给付彩礼不是毫无目的的，其明确指向婚姻的缔结。若双方最终未能进入婚姻状态，或者其婚姻状态未能持续一定时间，都会发生彩礼返还的问题。

2004 年颁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该条司法解释将当事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作为返还彩礼的一个必要条件，却容易忽略一个日益凸显的“同居造成事实婚姻状态”的情形。且在我国很多地区，人们判断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常常是以订婚或者举行婚礼仪式，即订婚或举行“仪式婚”为标准的。这类婚姻无论是形式效力（向邻人宣示）还是实质效力（共同生活）都不逊色于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法律婚”。^①

具体到本案中，原告称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后曾基于婚约为被告购置物品或进行消费，现原告未对其为被告购置物品、进行消费的事实及双方存在婚约的事实进行举证，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亦无法认定。此外，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与在恋爱期间的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的一般性礼物有一定的区别。庭审中，原告认可电脑系因对方过生日赠送的生日礼物，且其他旅游、购物消费的形式与风俗习惯中彩礼的形式差别较大，故法院认为，即使在双方恋爱期间原告曾为被告购置过物品或进行过消费，且双方并未提供实际共同生活的证据证明存在事实婚姻，因此不能将原告在恋爱期间所支出的费用认定为彩礼。

编写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路红红

① 黄小箬：《彩礼返还纠纷司法裁判的“法”与“理”》，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

婚姻案件中彩礼的返还原则初探

——兰某某诉尹某某、尹某甲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2016）黑 0229 民初字第 70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兰某某

被告：尹某某、尹某甲

【基本案情】

2016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尹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并订立婚约，2016 年 2 月 28 日原告给付被告尹某某彩礼 20000 元。原、被告相处一段时间后因性格不合分手，现原告要求二被告返还彩礼 18000 元，被告认为是见面礼不同意返还，双方因协商未果发生纠纷。

【案件焦点】

双方订立婚约后给付的现金性质是什么，能否返还及返还的额度。

【法院裁判要旨】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订立婚约时给付被告 20000 元，后双方因性格不和分手，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被告应予以返还。原、被告就该款项的性质存有异议，原告主张其为彩礼，被告主张为见面礼，原告就其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应认为原告给付的 20000 元性质是彩礼，且原告对其部分数额由被告给原告家买礼物予以扣除，其主张符合常理。被告虽辩称该款系见面礼，且已被消费，但未就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抗辩理由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